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33號

原告 星益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登超

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

被告 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蕙貞

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5日向原告購買二氧化銻拋光粉Ce-rite110產品（下稱系爭產品）共6,400公斤，每公斤新臺幣（下同）920元（未稅），並將系爭產品寄放於原告倉庫，約定每月提貨700公斤（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詎被告僅提貨共1,220公斤即未再提貨，尚有庫存4,860公斤（有20公斤另做樣品），原告業於109年2月5日催告被告於文到5日內提貨並給付剩餘貨款4,694,760元（含稅），然被告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94,760元，及自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物管課員工李秀如僅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幫忙備貨，1個月約700公斤等語，並未向原告購買系爭產品6,400公斤，況李秀如並無代表被告簽約之權限，兩造間之交易模式為被告依需求向原告提出採購單，各採購單均有獨立訂單編號，需經被告之採購專員、採購經理、總經理簽名核准後，傳送予原告，始為要約，倘原告同意採購內容，於簽署後回傳，買賣契約始為成立，故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爭點為兩造是否達成系爭買賣契約之合意？被告員工李秀如是否有代理被告為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論述如下：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次按，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167條亦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依被告員工李秀如於107年8月15日至17日與原告員工黃崢瑋間如附表電子郵件內容，依兩造間交易習慣，已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云云，經查：

- 1.依附表電子郵件內容所示，李秀如僅通知原告「被告系爭產品用量預計1個月700公斤」、「請幫忙備貨」及答覆原告備貨量6,400公斤可行，而黃崢瑋回覆用語亦為「備貨」，兩人未曾言及系爭產品之價金或現在要購買的數量等語，尚難認為已成立購買系爭產品6,400公斤、每公斤920元價金之買賣契約。
- 2.再依被告於107年5月14日、108年1月15日至108年7月24日向原告訂購系爭產品之採購單觀之（本院卷第91至99、151頁），採購單號均不同，每筆數量約為300公斤，並經採購經理向達晉、總經理宋光亞簽名核准（被告公司組織表見本院卷第275頁）及原告蓋發票章簽回，各筆買賣契約始為成立，核與上開原告主張由兩造員工電子郵件往來即成立買賣契約之情形顯然不同。
- 3.況且，李秀如為被告生管部物管課員工，職稱為管理師，月薪僅3萬餘元，有李秀如薪資條、被告公司分機表、公司組織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9、271、275頁），李秀如於107年8月15日至17日之電子郵件簽名檔亦

01 記載為生管部物管課李秀如（本院卷第199頁），李秀
02 如既非被告之董事長或經理，原告明顯知悉李秀如無代
03 表或代理被告簽約之權限，而李秀如身為物管師，重視
04 系爭產品之庫存量是否可與被告之生產線接軌而不致產
05 生空窗期，故以如附表所示電子郵件提醒原告承辦人黃
06 崢瑋備貨，究其文義亦非買賣契約之要約或承諾，自無
07 從與被告達成系爭買賣契約之合意。

08 4.原告復主張李秀如將如附表所示電子郵件副本寄送被告
09 副總經理劉正富，則被告對於李秀如採購系爭產品6,40
10 0公斤乙情明確知悉云云。然查，電子郵件之副本收受
11 者未必即同意郵件內容，更何況李秀如僅是請原告備貨
12 ，此內容亦無越權之處。原告既未舉證李秀如有何代理
13 被告簽約權限，且如附表所示電子郵件亦無成立買賣契
14 約合意，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尚嫌無據。

15 (三)原告雖再主張因原告需向美國進口系爭產品，運送期間長
16 達3個月，故依兩造交易習慣為被告一次大量訂購後，原
17 告立即向美國公司進貨，嗣於被告下訂單後數日內才能快
18 速到貨，足證明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云云，然原告上開
19 主張只能證明原告為了快速出貨而預先進貨，不能證明被
20 告曾答應全額購買原告進貨之數量。再參照原告所提出兩
21 造自106年4月7日起至108年7月24日之採購單（本院
22 卷第177至198頁），兩造交易情形均以採購單分批為之
23 ，且採購單須經被告之採購經理及總經理簽名確認，並經
24 原告蓋發票章回傳始成立買賣契約，故原告上開主張並不
25 可採。

26 (四)原告另主張依被告採購經理向達晉於109年1月3日以電
27 子郵件詢問原告系爭產品有無機會轉售及要求前往原告倉
28 庫盤點系爭產品，可證明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云云，惟
29 查：

30 1.被告固承認向達晉於109年1月7日前往原告倉庫確認
31 系爭產品數量乙情（本院卷第253頁），然被告辯稱係

01 因原告員工黃崢瑋請求協助處理，被告只是前往確認系
02 爭產品之庫存狀況，不因確認數量即為購買之意思等語
03 。

04 2.依黃崢瑋（Daniel）於108年12月20日寄給向達晉（Vi
05 ncent）之電子郵件內容：「老實說，這些庫存當初是
06 根據貴司的要求作準備的，特別是這些產品都有其使用
07 上的專屬性，其他客戶很難使用，因此真的需要貴司幫
08 忙協助處理。我清楚經營上會有許多考量而有些規劃上
09 的變動，但希望貴司能在變動的同時也能體諒到我司在
10 過程中協助貴司備貨上的努力」（本院卷第263頁）。
11 而向達晉於109年1月3日回覆：「請問CE-RITE是否
12 有機會轉售？可否幫忙詢問Ferro？另外我計畫下周至
13 貴司倉庫清點數量，請協助安排」（本院卷第261頁）
14 。嗣黃崢瑋於109年1月8日表示將於109年1月10日
15 將倉庫內之系爭產品全數送至被告處時，向達晉已明確
16 回覆：「首先，因此庫存並無白金正式訂單，所以我司
17 無法收貨。但是我司也願意積極協助與貴司一同處理此
18 一庫存，經過內部討論，我司可以考慮繼續採購
19 CE-RITE1 10，前提是價格必須降低+20%…」（本院
20 卷第259頁）。依上開電子郵件內容可知向達晉前往原
21 告倉庫確認系爭產品庫存，只是為了後續是否繼續採購
22 所為，並非清點已購買之數量，故原告之主張並不可採
23 。

24 3.衡情商業往來，賣方應自行承擔囤貨風險，買方亦需承
25 擔缺貨風險，賣方如欲分散其風險，可事先簽訂保證購
26 買數量之契約，或簽約後再進貨。本件原告考量未來交
27 易機會、運輸成本而自行決定大量進貨，縱有轉售困難
28 ，尚非可依買賣契約成立後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貨款。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
30 694,760元，及自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31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附表、電子郵件內容

編號	日期	發話人	郵件內容	本院卷頁數
1	107.8.15	李秀如 (Iren)	研拋單位預計下個月開始110 用量，一個月約700kg，貴司目前庫存？麻煩請幫忙備貨。	200
2	107.8.15	黃崢瑋 (Daniel)	我替貴司準備6400kg的110，這樣比較方便運送，請協助確認是否可行？	199
3	107.8.16	黃崢瑋	勞煩您協助確認我司這樣備貨是否可行？感恩	199
4	107.8.17	李秀如	此備貨量OK，再麻煩您回覆貴司110 現有庫存	19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龍明珠